

本手冊僅適用於非商業 C 級駕照
讓我們共同挽救生命。



MVA 應提供示範性駕駛員和車輛服務，以促進
馬里蘭州的交通和安全，同時強化流程和產品安全。

常規信息：www.mva.maryland.gov
410-768-7000

聽力障礙人士請撥打 TTY：
1-800-492-4575



MOTOR VEHICLE
ADMIN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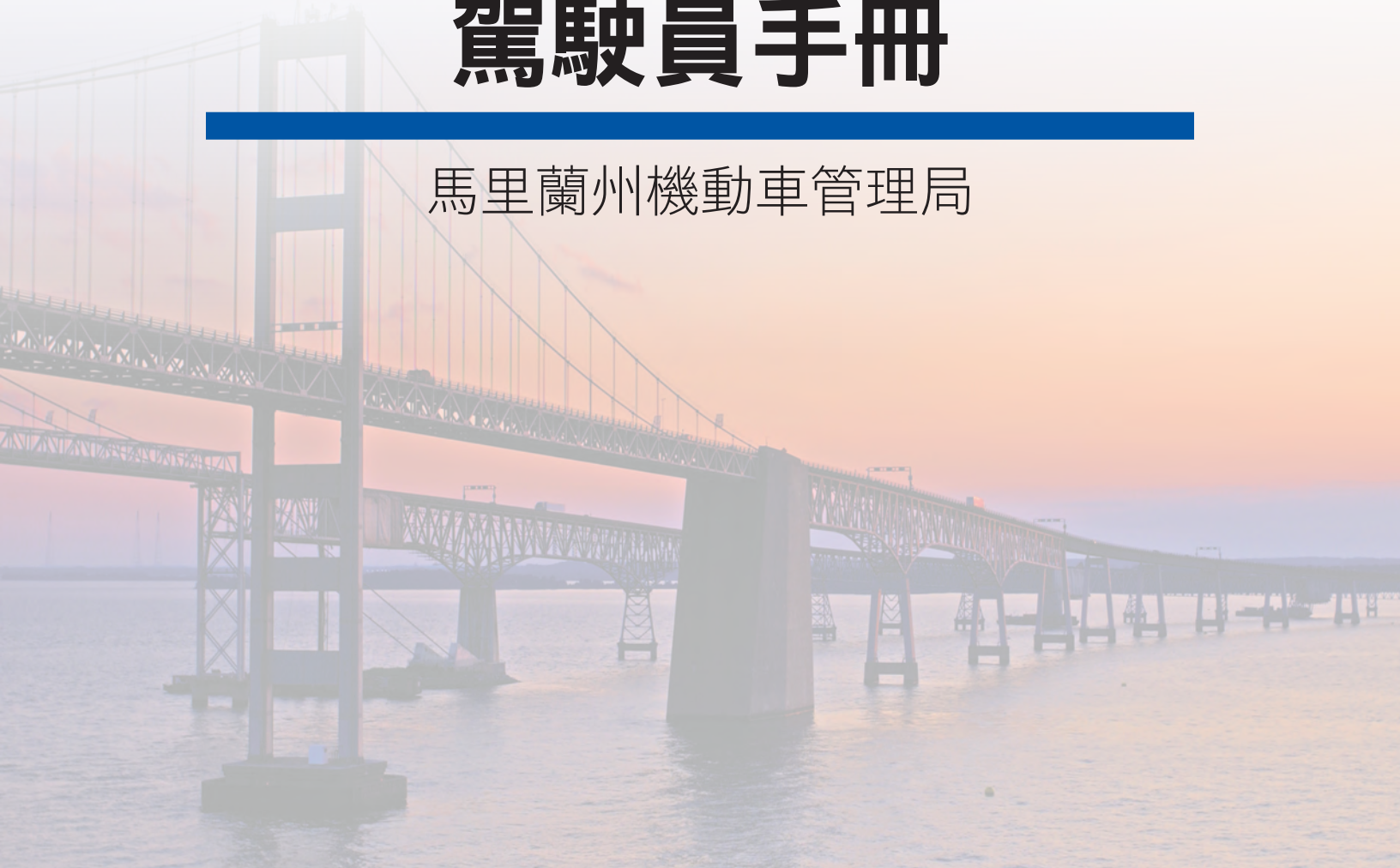
6601 Ritchie Highway, N.E.
Glen Burnie, Maryland 21062



Maryland

駕駛員手冊

馬里蘭州機動車管理局



僅適用於非商業 C 級駕照
讓我們共同挽救生命。



MVA 提供示範性駕駛員和車輛服務，促進
馬里蘭州的交通和安全，同時強化流程和產品安全。

常規信息：www.mva.maryland.gov
410-768-7000

聽力障礙人士請撥打 TTY：
1-800-492-4575



管理局寄語

尊敬的未來機動車駕駛員，您好：

您知道每14分鐘就有一人在機動車撞車事故中喪生，每10秒發生一次受傷，每5秒發生一次機動車事故嗎？對於大多數新手駕駛員來說，取得馬里蘭州駕照是獨立駕駛的最初步驟之一。對於任何新手駕駛員來說，這是一個令人興奮的時刻，同時也是一個非常危險的時候。務必記住，駕駛是一種特權，您應為所有駕駛員的道路安全盡自己的一份力。

正確駕駛：共享道路 - 道路屬於所有人

作為機動車駕駛員，我們與各種年齡、駕駛水平、個性和習慣的駕駛員共享道路。我們還與行人、自行車騎手、摩托車騎手、卡車以及各種大小車輛駕駛員共享道路。了解我們每天遇到的各種道路使用者面臨的獨有限制和挑戰，能夠讓我們在路上更加尊重和體諒他人。

每天都有成千上萬的駕駛員選擇在駕駛時做其他的事情、超速、追尾、闖紅燈及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發起攻擊，使自己和共享道路的其他人處於風險中。在公共路面上駕駛機動車是一件需要嚴肅對待的事情。馬里蘭州交通部 (MDOT) 機動車管理局 (MVA) 有義務提高駕駛員的安全意識。因此，請務必記住下面的重要內容，所有道路用戶都有一定的共性；我們都在道路上行駛。所有人都有責任正確駕駛，共享道路。我們的目標是在馬里蘭州路面上實現零傷亡事故，即使只有一個人在不必要的悲劇中喪生也是不能接受的。

您知道如何成為一名安全的駕駛員嗎？閱讀本手冊後，測試您對道路規則的了解，並參加MDOT MVA 網站的網上駕考教程，網址：www.mva.maryland.gov。



馬里蘭州機動車管理局

章節

I. 駕考要求

A. 視力篩查.....	4
B. 交規考試.....	4
C. 駕駛技能考試.....	4
D. 應報告的疾病.....	4

章節

II. 取得駕照的要求/過程

A. 新手駕駛員/畢業駕照系統.....	5
B. 學員駕照.....	5
C. 臨時駕照.....	6
D. 駕照.....	6
E. 未成年人申請駕照的聯署人.....	6
F. 按照聯署人要求取消未成年人 駕照.....	7
G. 國外駕照.....	7

章節

III. 基本駕駛

A. 防禦性駕駛.....	8
1. 觀察/駕駛員意識.....	8
2. 風險控制.....	8
B. 路權.....	8
C. 掌握車速.....	9
1. 超速.....	9
2. 各種條件下的合適車速.....	9
D. 跟隨距離.....	9
E. 停止距離.....	10
F. 車道駕駛.....	10
G. 轉彎.....	10
H. 掉頭.....	10
I. 超車.....	10
J. 一般停車規則.....	11

章節

IV. 信號燈、標誌和路面標誌

A. 交通信號燈.....	12
1. 紅燈亮.....	12
2. 黃燈亮.....	12
3. 綠燈亮.....	12
4. 紅色箭頭燈亮.....	12
5. 黃色箭頭燈亮.....	12
6. 綠色箭頭燈亮.....	12
7. 紅燈閃爍.....	12
8. 黃燈閃爍.....	13
9. 紅色箭頭燈閃爍.....	13
10. 車道使用信號燈.....	13
B. 交通標誌.....	13
1. 標誌顏色.....	13
2. 標誌形狀.....	13
3. 法規標誌.....	14
4. 上方車道使用標誌.....	15
5. 交通警告標誌.....	15
6. 公路標誌.....	16
7. 服務信息和指引標誌.....	16
8. 英里標誌.....	16
C. 高速公路路面標誌.....	16
1. 線條標誌類型.....	16
2. 其他路面標誌.....	17
3. 自行車和行人路面標誌.....	18

章節

V. 駕駛場景和條件

A. 低能見度情況下駕駛.....	19
車頭燈運用.....	19
B. 夜間駕駛.....	19
C. 霧天駕駛.....	20
D. 狂風暴雨下駕駛.....	20
冰雪天氣駕駛時特別注意.....	20
E. 打滑.....	21
F. 滑行.....	21

G. 高速公路與鐵路路口.....	21
H. 施工區域安全.....	22
I. 環島.....	23
J. 匝道駕駛.....	23
1. 進入匝道.....	23
2. 離開匝道.....	23
3. 停車.....	23
K. 出殯車隊.....	24
L. 慢速車輛.....	24

章節

VI. 危險駕駛行為

A. 酒駕和毒駕.....	25
1. 21歲以下 - 飲酒限制.....	25
2. 管制危險藥品 (CDS) - 非法 和處方藥.....	25
3. 打開的裝酒容器.....	25
4. 運送兒童.....	26
B. 攻擊性駕駛和路怒症.....	26
C. 分心駕駛.....	26
使用手機.....	26
D. 疲勞駕駛.....	27

章節

VII. 共享道路

A. 行人的路權	
1. 失明或耳聾或者行動有障礙的 行人在路口的路權.....	28
2. 從人行橫道經過.....	28
B. 緊急車輛.....	28
C. 大卡車.....	28
盲區.....	29
D. 校車.....	29
E. 摩托車.....	30
F. 自行車.....	30
G. 機動腳踏兩用車和踏板車.....	32

章節

VIII. 撞車和停車檢查

A. 撞車.....	33
B. 停車檢查.....	34

章節

IX. 其他限制、違規和處罰

A. 限制.....	35
B. 申請人注意 - 默許.....	35
C. 獲取虛假或偽造身份證、駕照或 學員駕照.....	36
D. 行政處罰.....	36
1. 暫停駕照.....	36
2. 吊銷駕照.....	36
3. 取消駕照.....	36
E. 處罰.....	36
F. 使用殘疾人停車位、車牌和 標識.....	37

章節

X. 其他重要信息

A. 應報告的疾病.....	38
B. 教練 - 要求與職責.....	38
C. 捐獻器官.....	38
D. 註冊投票.....	39
E. 保險要求.....	39
F. 安全帶相關法律.....	39
G. 兒童安全座椅.....	39
H. 安全氣囊.....	39
I. 用防抱死制動系統 (ABS) 剎車.....	39
J. 禁止戴頭戴式耳機、耳機、 耳塞.....	40
K. 側方停車.....	40
L. 倒車入庫.....	40
M. 自行車騎手規則與提示.....	40
N. 低速電動車.....	41

第 I 節 - 駕考要求

取得駕照的要求包括視力篩查、交規考試以及駕駛技能考試（實際駕駛機動車並且表現令人滿意）。在特殊情況下，機動車管理局 (MVA) 可能認為需要額外考試，確定申請人安全駕駛機動車的能力。

A. 視力篩查

所有馬里蘭州駕照申請人必須通過視力篩查才能獲得駕照。視力篩查可以由 MVA 或申請人的眼科醫生執行。

要具備取得駕照的資格，申請人必須：

- 具有雙眼視力；
- 每隻眼睛視力至少 20/40；及
- 連續視野至少 140 度。

如果需要矯正眼鏡才能滿足以上標準，將在駕照上註明限制，要求駕駛時戴矯正眼鏡。

對於不滿足視力標準的人，可以訪問 MVA 網站查詢更多信息。

B. 交規考試

交規考試旨在檢查申請人對機動車法律、安全駕駛實操和標誌的掌握情況。本手冊包含將考察申請人的知識點。通常考試採用機考方式，需要在指定時間內完成。

MVA 網站提供網上駕考教程。該教程是很好的學習工具，包含交規考試的主題示例。您還應確保學完整本手冊，確保成功通過交規考試。

C. 駕駛技能考試

所有駕駛技能考試必須預約。必須提前安排駕照技能考試。請訪問 MVA 網站或致電 410-768-7000 或 1-800-492-4575 TTY（聽力障礙人士）安排預約。

要取得參加駕駛考試的資格，必須滿足特定要求。例如，車輛必須具有有效車牌、登記證書和保險單。此外，車輛必須處於安全工作狀態，擋風玻璃沒有裂紋或阻礙，油箱內至少有半箱油。

駕駛考試包括規定路線操控和公路上駕駛。考試旨在評估申請人的駕駛技能和遵守交通法規的情況。必須採用安全和負責任的方式駕駛車輛。

教練（定義見第 X 節）必須陪同申請人前往考試地點。考試期間，車內不允許出現申請人、考官和 MVA 批准譯員（如果適用）以外的任何其他人。

D. 應報告的疾病

申請或存續學員駕照或駕照前，州法律要求已經診斷患有應報告疾病的申請人向 MVA 駕駛員健康與安全科報告疾病。（參見第 X 節 - 其他重要信息，了解應報告疾病的完整列表。）

第 II 節 - 取得駕照的要求/過程

新申請人必須親自在 MVA 全職能辦公室申請，提供可接受的文件以證明年齡和身份、法律狀態、社保號碼 (SSN) 或 SSN 無資格證明以及兩份 (2) 居住證明文件。必須提供至少一份包含申請人全名的身份文件。申請人必須攜帶原件或頒發機構認證的複印件。不接受影印件、已公正複印件以及進行過修改或擦除的文件。有關可接受文件的完整列表，請訪問 MVA 網站。

A. 新手駕駛員/畢業駕照系統

新手駕駛員/畢業駕照系統 (GLS) 適用於所有非商業新駕照申請人，年齡不限。GLS 要求新駕駛員掌握駕駛經驗，首先在拿到學員駕照後和教練一起駕駛，然後拿到臨時駕照後在某些限制下單獨駕駛，最後“畢業”取得駕照。

B. 學員駕照

從未持有過非商業 C 級駕照的個人必須獲得 1 類學員駕照。根據具體年齡，申請人在獲得臨時駕照資格前持有學員駕照的時間長度各不相同。1 類學員駕照有效期最多 2 年。

所有申請人必須通過視力篩查和交規考試。

未滿 25 歲的申請人：

- 必須年滿 15 歲 9 個月。
- 如果未滿 18 歲，申請人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必須在申請上聯署；

- 如果未滿 16 歲，必須出示填寫好的學員駕照學校入學證明表 (DL-300)。
- 持有學員駕照的申請人必須完成馬里蘭州駕照教育課程，積累至少 60 小時教練陪同練習時間，並保留練習和技能記錄。至少 10 小時練習時間在日落前 30 分鐘開始和日出後 30 分鐘結束。MVA 網站提供練習和技能記錄。

對於未年滿 18 歲的駕駛員，駕駛員必須持有學員駕照至少**九個 (9) 月**，且無違規記錄，這樣才具備臨時駕照資格。

對於持有高中學歷或同等學歷的 18 歲駕駛員，或者 19 到 24 歲駕駛員，駕駛員必須持有學員駕照至少**三個月**，且無違規記錄，這樣才具備臨時駕照資格。

如果申請人年滿 25 歲：

- 持有學員駕照的申請人必須完成馬里蘭州駕駛員教育課程，累計至少 14 小時教練陪同練習時間，並保留練習和技能記錄。至少三 (3) 小時練習時間在日落前 30 分鐘開始和日出後 30 分鐘結束。MVA 網站提供練習和技能記錄。
- 申請人必須持有學員駕照至少 45 天，才能具備臨時駕照資格。

對於任何因交通違規而被判決或獲得 PBJ 的申請人（年齡不限），必須在最近一次因交通違規而被判決或獲得 PBJ 之日起持有學員駕照至少 9 個月，或者因任何原因暫停駕照的申請人，必須滿足以上其餘 GLS 要求，才能具備參加駕駛技能考試的資格。

如果年滿 16 歲 6 個月當前持有駕照的人希望申請不同等級的駕照，必須申請 2 類學員駕照。2 類學員駕照有效期最多 180 天，必須持證至少 14 天，才能具備參加完整駕照駕駛考試的資格。

C. 臨時駕照

臨時駕照是受限制駕照，發放給從未持有過駕照或者持有駕照不到 18 個月的新手駕駛員。

希望從學員駕照畢業到臨時駕照的申請人：

- 必須成功完成馬里蘭州批准駕駛員教育課程。（可以在 MVA 網站上找到批准發放機構的名單。）；
- 必須持有馬里蘭州學員駕照，並且在要求的最低持有期限內沒有違規記錄；
- 在要求的持有期限內不得有任何交通違規判決，或者獲得任何交通違規的判決前保釋
- 必須提交填寫好並簽字的練習與技能記錄，記錄教練陪同練習最短時間；
- 必須持有有效且未過期的馬里蘭州學員駕照；

- 必須成功通過駕駛技能考試。

D. 駕照

駕照是 GLS 的最後一個階段。

要獲得駕照資格，申請人


- 必須年滿 18 歲；
- 必須持有臨時駕照至少 18 個月；
- 過去 18 個月內不得有任何交通違規判決，或者獲得任何交通違規的判決前保釋。

臨時駕照持有人滿足所有要求後，MVA 自動將臨時駕照轉為駕照，並將證明轉換的附帶卡片郵寄給駕駛員。此卡片必須與臨時駕照放在一起。

E. 未成年人申請駕照的聯署人

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必須有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在申請上聯署。必須提供關係證明，如反映父母的申請人出生證明原件或證明件，反映法律監護的法院文件等。如果申請人已婚，必須提供結婚證明，如果配偶已年滿 18 歲，可在申請上聯署。如果申請人沒有父母、合法監護人或配偶，申請人的成年人僱主或其他負責成年人可





以在未成年人申請上聯署。在此情況下，必須提供證明文件，如父母死亡證明或解除監護權證明。

F. 按照聯署人要求取消未成年人駕照

聯署人可以向機動車管理局的行政裁決科提交書面申請，取消未成年人的駕照。取消將保持有效，直到未成年人年滿 18 歲，或者滿足上述要求的聯署人聯署並為未成年人證明。

G. 國外駕照

持有國外駕照的個人必須成功完成視力篩查、交規考試、駕駛技能考試以及 MVA 批准的三小時酒駕和毒駕教育課程，才能將其駕照轉為馬里蘭州駕照。可以在 MVA 網站上找到 MVA 批准的發放機構的最新名單。如果國外駕照採用的不是英語，必須附帶國際駕照，或者由 MVA 批准譯員翻譯的英語版本。

第 III 節 - 基本駕駛

駕駛前，您和車輛必須處於適合駕駛的狀態。您必須持有有效學員駕照/駕照和車牌登記牌。您應正確調整座椅和後視鏡，確保所有乘客繫好安全帶。

A. 防禦性駕駛

車輛駕駛員在高速公路上行駛時，始終根據需要控制車輛避免撞車是一條基本駕駛規定。駕駛機動車要求您承擔安全駕駛車輛的責任。這樣做可以減少對您、您的乘客以及其他路面使用者的風險。

1. 觀察/駕駛員意識

要更好地不斷做出安全防禦性駕駛需要的決定，您必須了解車輛周圍的情況。不斷觀察周圍環境，車輛前方、側面和後方，可以幫助您發現需要您改變車速或道路位置的情況。

注意前方，隨時準備改變車速或變換車道，可以更加安全地駕駛車輛，給自己時間發現風險。

2. 風險管理

駕駛機動車是一個有風險的行為。請考慮以下步驟控制風險，成為一位安全和有責任感的駕駛員：

- 調整車速、位置和方向以應對路面情況，加強對車輛的控制，增加反應時間；
- 利用轉彎信號燈等告知其他駕駛員您的意圖；

- 在您的車輛與其他路面使用者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不要自以為其他駕駛員會按您想的去做；
- 始終保持小心謹慎。

B. 路權

路權規則為駕駛員提供其他駕駛員或行人在場情況下的指南。這些規則決定擁有路權的駕駛員，以及進入和穿過交叉路口或其他駕駛場景的順序。

雖然路權規則提供指南確定應擁有路權的駕駛員，但任何時候不得自認為自己自動擁有路權。必須始終考慮交叉路口的具體情況。

您負責根據需要控制車輛以避免撞車。

在下面的情況，路權屬於：

- 在您之前位於或到達交叉路口的駕駛員；
- 在您左轉彎時，處於對面車道的駕駛員；
- 如果雙方同時到達交叉路口，位於您右側的駕駛員；
- 如果您從私人車道或私人道路進入高速公路，在公共高速公路行駛的駕駛員；
- 如果您在入口或加速坡道上，已經在限制出入口或高速公路匝道的駕駛員；
- 在受停車信號燈控制的四向交叉路口，您右側的駕駛員；

- 仍然在交叉路口的行人、自行車騎手和其他駕駛員；
- 如果您在丁字路口，並且將通過左轉或右轉進入高速公路通道，高速公路通道的駕駛員；
- 如果您正在接近前面有“讓行”標誌的交叉路口，其他駕駛員。

C. 掌握車速

張貼的限速要求是您在理想條件路面上可以行駛的最高合法時速。始終保持安全車速是所有機動車駕駛員共有的責任。

以大多數車輛的行駛速度（不超過最高時速）駕駛最安全。事實上，以低於其他車輛的速度行駛會鼓勵其他車輛不斷超越您，增加撞車機率。

1. 超速

過高車速是導致撞車事故的最常見原因之一。過高車速不會節約時間，往往導致作出高風險的決定。

過高車速會產生嚴重後果，並且往往非常慘烈，因為：

- 降低通過彎道或繞過路面障礙物的能力；
- 延長停車需要的距離；
- 削弱駕駛員意識到並應對危險或危險情況的能力；
- 增加撞車風險，因為其他路面使用者和行人無法準確判斷車距；
- 增加撞車力量和衝擊，更有可能導致身體重傷和死亡。

60 mph 車速下撞車的死亡概率是 20 mph 的 8 倍！以 60 mph 車速撞擊靜止固體的衝擊力相當於從 10 層樓掉落！

2. 各種條件下的合適車速


駕駛員必須了解車速並根據各種條件調節車速。馬里蘭州車輛法要求機動車駕駛員以合理謹慎的車速駕駛，注意已有和潛在危險。您可以根據路況降低車速低於張貼的限速要求，但車速超過張貼的限速要求是違法行為。

為保證安全，需要降低車速的情況包括：

- 急彎或山路 - 能見度受限；
- 打滑路面；
- 存在行人或動物的路面；
- 購物中心、停車場和城市區域；
- 交通堵塞；
- 狹窄橋樑和隧道；
- 收費停車場；
- 學校、操場和住宅區街道；
- 鐵路坡路口。

D. 跟隨距離

始終保持您的車輛與前方車輛的安全距離。大多數追尾因為跟隨車距過近導致。在理想駕駛條件下，建議最小跟隨車距3到4秒。這意味著您需要3到4秒才能到達與前車相同的參考點。要確定您的跟隨車距是否安全，請選擇前方固定物體，如橋樑、立交橋、標誌牌、英里標誌等。當您前方的車輛通過該物體時，開始數數1、2、3。如果您的車輛在數到3或更大數字時到達相同



固定物體，說明您至少落後前車3秒，車距安全。

如果跟隨經常停車的車輛（巴士、送貨車），您應將您的車輛與前方車輛的車距增加至4到5秒，根據需要可能更多。

E. 停車距離

停車需要的距離很重要，可以幫助您選擇安全車速。您的實際停車距離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

- 駕駛員看到並辨認出存在危險情況所需的時間；
- 路麵類型和情況；
- 輪胎狀況；
- 剎車狀況。

F. 車道駕駛

您的車輛應在一個車道上行駛。除非確定安全，否則不要轉換車道。您應避免在車道劃線間穿越和在交叉路口前改變車道。

通常您應將車輛保持在路面中心右側，除非您超越相同方向的另一輛車，交通信號燈指示可以安全這樣做，或者存在障礙物，需要安全調整位置。

G. 轉彎

轉彎時，您應：

- 留意指示何時可轉彎的標誌和信號燈；
- 在到達轉彎點前計劃好轉彎；
- 提前發出轉彎信號，提醒其他駕駛員；
- 注意前方和兩側，確保安全後再轉彎；
- 調節車速進行轉彎。

H. 掉頭

掉頭可能非常危險，並不是在所有地方都是合法的。如果您必須掉頭，先檢查是否允許掉頭，然後發出左轉彎信號，停下來，讓對向來車先行。掉頭後，在相反方向的外側或右側車道行駛。

I. 超車

允許超車時，您必須：

- 估計超車需要的時間和空間，確保您可以超車而不會影響任何其他車輛；
- 超車前運用您的轉彎信號，告知周圍其他駕駛員您的意圖；
- 留出足夠空間，以安全距離繞過被超車輛；
- 在後視鏡中觀察被超車輛的兩個車頭燈，然後回到最初車道。

通常您應從左側超越被超車輛。但以下情況下如果安全，也可以從右側超側，並保持在路面上：

- 被超車輛即將左轉彎；
- 您在相同方向有兩個或更多車道的無阻礙高速公路上；或
- 您在寬度足夠兩個或更多車道的無阻礙單向路面上。

被其他車輛超過時，您必須將路權交給其他車輛，不要提高車速。

以下情況下不得超車：

- 禁止超車區域；
- 路面中央您所在一側有黃色實線；
- 黃色雙實線區域；
- 超車將干擾對向來車的安全行駛；
- 接近山頂或彎道時，您的前方沒有足夠視野；
- 通過路口或者在交叉路口或鐵路坡路口100英尺內；
- 接近任何橋樑、高架路或隧道100英尺內時，視線受阻；
- 在高速公路路肩，無論左側還是右側。

J. 一般停車規則



您負責確保您的車輛在停車後不會造成危險。車輛停放位置必須足夠遠離任何行駛車道，避免干擾交通，並且能夠看到任一方向的來車。

您應始終：

- 根據要求將車停在指定區域；
- 在路面停車時，儘可能遠離車流。如果有路緣，儘可能靠近路邊停車。
- 停車後使用手剎。
- 將車輛掛擋（如果是手動擋）或掛“停車擋”（如果是自動擋）；
- 查看後視鏡和交通情況後打開車門。下車後立刻關閉車門；
- 隨身攜帶車鑰匙。停車鎖門是一個好習慣。

第 IV 節 - 信號燈、標誌和路面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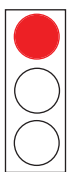
交通信號燈、標誌和路面標誌適用於路面或高速公路的所有人，是調節、警告或引導所有路面車輛的主要方式。不遵守交通控制設備是導致撞車的重要原因。駕駛車輛接近交通控制設備控制的交叉路口時，駕駛員不得穿過私人地產或離開路面以避開交通控制設備。

遵守所有交通控制設備的唯一例外情況是緊急情況，警務人員或其他緊急人員的方向優先。穿制服的學校馬路警衛也有權引導學校附近的交通。

如果交通信號不工作，您必須停在清楚標記的停車線內；或者如果沒有清楚標記的停車線，則停止在人行橫道前；或者如果沒有任何清楚標記的停車線或人行橫道，則停止進入交叉路口，將路權交給交叉路口的任何車輛或行人；保持停止直到可以安全進入並通過交叉路口。如果道燈不工作，請務必打開車頭燈，提高能見度，並確保其他人也可以看到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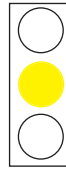
A. 交通信號燈

1. 紅燈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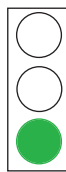
在停車線內完全停下來，如果沒有停車線，則在人行橫道前停下，進入交叉路口前，一直停止直到信號燈變為紅燈。除非信號燈禁止紅燈轉彎，否則在完全停下來以後，可以從一個單向車道右轉或者左轉到另一個單向車道。紅燈轉彎時，必須將路權交給行人和所有其他車輛。

2. 黃燈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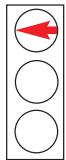
這意味著信號燈正在從綠燈變為紅燈。目的是給接近車輛時間安全停止，並在信號燈變為紅燈前，清理交叉路口的其他車輛。如果您過於靠近交叉路口而無法安全停止，請小心繼續通過交叉路口。

3. 綠燈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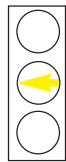
先查看其他車輛是否已通過交叉路口，然後小心前行。可以安全前行後，您可以進入交叉路口直行或轉彎，除非信號燈或其他信號禁止轉彎。您必須將路權交給已經進入交叉路口的行人和車輛。

4. 紅色箭頭燈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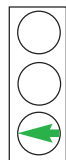
如果您打算向箭頭指示方向行駛，在到達停車線、人行橫道或交叉路口完全停下來。只要箭頭信號燈為紅燈，一直停止。

5. 黃色箭頭燈亮



這意味著箭頭指示的行進方向即將停止前進。您應減速，小心前行。

6. 綠色箭頭燈亮



繼續以箭頭指向方向小心前行。記住您必須將路權交給已經進入交叉路口的行人和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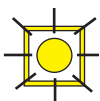
7. 紅燈閃爍



在停車線內完全停下來，或如果沒有停車線，則在人行橫道前和進入交叉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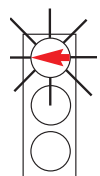
前停下。將路權交給所有其他車輛和行人。道路暢通後繼續前行。如果鐵路路口出現交替閃爍的紅色信號燈，必須完全停下來，即使您沒有看到火車，在道路暢通後繼續前行。

8. 黃燈閃爍



您必須減速，小心前行。

9. 紅色箭頭燈閃爍



在到達停車線、人行橫道或交叉路口前完全停下來，將路權交給其他車輛和行人。道路暢通後繼續以箭頭方向前行。

10. 車道使用信號燈

此類信號燈用於在不同時段改變車道方向，從而控制車流。車道及其方向通過標誌、信號燈和標記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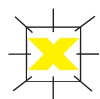
不得在紅色“X”信號燈下的車道行駛。



允許在綠色箭頭信號燈下的車道行駛。



黃色“X”信號燈亮表示駕駛員應在安全情況下儘快離開車道。



黃色“X”信號燈或者雙向左轉彎箭頭閃爍意味著允許駕駛員利用車道左轉彎。很可能您將與對向的左轉車輛共享車道。



B. 交通標誌

交通標誌利用符號和文字向道路使用者傳遞信息。您應能夠通過形狀和顏色以及標誌上的文字、數字或符號快速分辨交通標誌。

1. 標誌顏色

交通標誌的主要背景色可以讓您第一眼大致了解信息種類。

-  a. **紅色** - 禁止：停止、交出路權、不得進入或方向錯誤。
-  b. **黃色** - 普通前方警告。
-  c. **白色** - 法規：如限速、靠右行駛和一些引導標誌。
-  d. **橙色** - 障礙物和維護工作區域警告。
-  e. **綠色** - 引導信息：目的地、距離和方向。
-  f. **藍色** - 道路使用者服務：如吃飯、加油、休息區標誌。
-  g. **棕色** - 娛樂和文化區域。
-  h. **螢光黃綠色** - 學校、行人和自行車標誌。
-  i. **螢光粉色** - 緊急交通事故。
-  j. **黑色** - 某些法規標誌，如單行線標誌以及可變文字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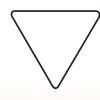
2. 標誌形狀

交通標誌的形狀包含和顏色一樣多的信息量。在能見度差的情況下，如大霧，您只能分辨標誌形狀，可能傳遞寶貴信息。



a. 八邊形：停車

八邊形始終表示停車。您必須完全停下來。



b. 三角形：交出路權

減速，如果需要，停車，將路權交給車輛和行人。



c. **菱形：警告**

此類標誌警告您前方存在特殊情況或危險。您必須減速，準備好採取相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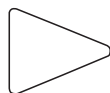
d. **矩形：法規或指引**

豎矩形標誌通常用於指示或告訴您道路規則。橫矩形標誌則通常提供方向或信息。



e. **五邊形：學校區域和學校路口**

五邊形警告您學校區域，標記學校路口。



f. **細長三角形：禁止超車**

表示禁止超車區域開始。



g. **圓形：鐵路警告**

用於警告前方有鐵路路口。



h. **交叉：高速公路—鐵路坡路口**

指示鐵路路口位置。



i. **梯形**

娛樂和文化區域，國家森林路線。

3. 法規標誌

此類標誌提醒道路使用者注意交通法律，必須守法。



a. **8 邊形標誌，白字紅底**

停車標誌是高速公路上可以看到的唯一 8 邊形標誌。遇到停車標誌後，您必須在停車線內完全停下來。如果沒有停車線，請在進入人行橫道前停車。如果沒有停車線或人行橫

道，請在進入交叉路口前停車。啟動前，必須將路權交給其他車輛和行人。只有安全，並且道路暢通可以完全通過交叉路口後，才能前行。



b. **3 邊形標誌，紅字白底**

高速公路上沒有任何其他此形狀標誌。接近轉讓路權標誌前減速。觀察左右。將路權交給行人和車輛。將路權交給車輛或行人後，只有安全後才能前行。



c. **矩形（4 邊形）標誌，黑字白底**

此類標誌用於控制交通。此標誌告訴您所在的高速公路路段的最高限速。

d. **其他法規標誌**



紅燈禁止轉彎



只能左轉彎



禁止超車



單行道



禁止進入



禁止轉彎



禁止左轉彎



禁止停車



禁止右轉彎



方向錯誤



禁止掉頭



自行車車道



保持在中線
右側



載客車輛



綠燈左轉
讓行



保留殘疾人
停車位



雙向僅允許
左轉彎

4. 上方車道使用標誌

此類標誌放置在路面上方空中，提供車道具體使用說明，或者提供目的地或方向信息。



LAST EXIT BEFORE TOLL

5. 交通警告標誌

此類標誌通知道路使用者，可能存在無法馬上分辨的情況。



前方停車



前方轉讓
路權



前方信號燈



急右轉彎



建議車速



坡道出口
建議車速



禁止
超車區



路面合併



彎道



急轉彎



彎道



前方側方
道路進入



前方丁字
路口



丁字路口
丁字路口前
鐵路經過



變濕後
打滑



陡坡



前方標誌
旗人員



繞行



前方道路
施工



行人通過



車道終點，
向左匯入



前方道
路分叉



前方道路
分叉結束



環島



前方校車
停車點



前方學校
路口



行人和自
行車通過



拖車通過



卡車通過



車道結束



十字路口

6. 公路標誌

此類標誌指示道路編號和類型。



州際



全美公路



州公路

7. 服務信息和指引標誌

此類標誌指示具體出口提供的商店、產品或服務。



目的地指引



停車和騎行



常用服務標誌



醫院



加油站



住宿



機場



餐飲



火車站

8. 英里標誌

此類標誌在州際道路上每英里出現一個，用於幫助駕駛員確定位置。



C. 高速公路路面標誌

高速公路標誌可以單獨使用或與其他交通控制設備一起使用，為駕駛員提供重要指引和信息，無需將注意力移開路面。

您應認識以下所有路面標誌，並理解其含義。線條在某些位置可能格外寬和/或在路面加上反光標誌以提高線條能見度，使其更加醒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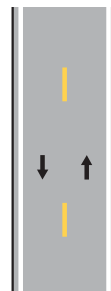
1. 線條標誌類型

單虛線 -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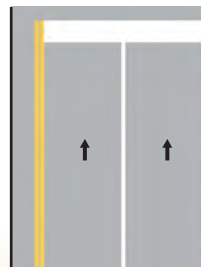
分隔同向行駛車輛的車道，允許改變車道；即多車道路面的車道線。

單虛線 - 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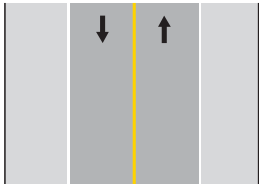
分隔相對行駛車輛的車道，允許小心改變車道；即2車道雙向路面的中心線。

單實線 -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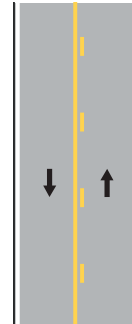
標記路面右邊緣，分離同向行駛車輛的車道，但不鼓勵改變車道。還用於在必須從任一側通過的障礙物前；即前方交叉路口的右邊緣線和車道線。

單實線 - 黃色



標記分隔高速公路、單行路和坡道的左邊緣線。

實虛線 - 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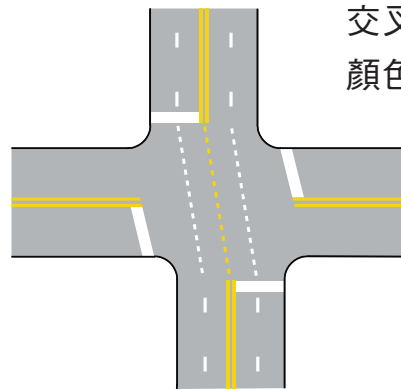
分離對向行駛車輛的車道，允許虛線側車輛小心超車，但禁止實線側車輛超車。用於僅允許一個方向超車的雙向車道。還用於標記雙向左轉彎車道邊緣 - 外側實線，內側虛線。

雙（並排）實線 -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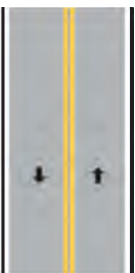
分隔同向車輛的車道，禁止改變車道。可以用於分隔普通行駛車道與相鄰優先車道，如HOV車道。還可以用於可從任一側通過的障礙物前。

單虛線 - 黃色或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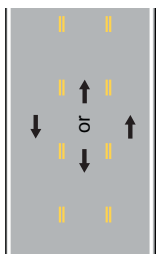
交叉路口線條延長線。顏色和延長的線條顏色相同。還用於分隔轉彎、入口和出口車道與直通車道。

雙（並排）實線 - 黃色



分隔對向行駛車輛的車道，禁止兩個方向超車。允許在此標記左轉彎。還用於只能從右側通過的障礙物前。

雙虛線（並排） - 黃色



標記可變向車道邊緣。

2. 其他路面標誌

其他高速公路路面標誌對於安全駕駛至關重要，務必認識並理解。包括：

- 停車線：**白色實線，指示車輛因停車標誌或紅色交通信號燈停車的位置。
- 轉讓路權線：**在車道內延伸的小三角形行，指示車輛將路權讓給其他車輛或行人的位置。

c. 文字和符號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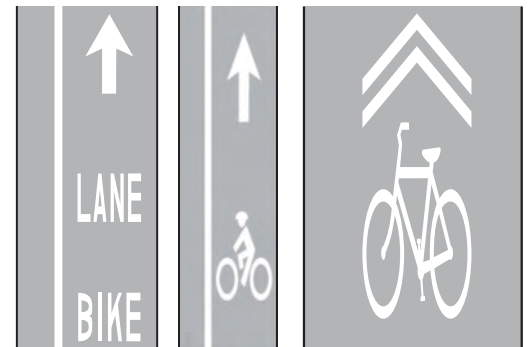
- 箭頭標誌，指示車道使用、車道減少和行駛方向；
- 與箭頭或其他文字一起使用的標誌，用於指示只能從顯示標誌的車道向指示方向前行。
- “SCHOOL” 和 “R x R” 標誌，警告駕駛員他們正在接近學校區域和鐵路路口。

3. 自行車和行人路面標誌

自行車與機動車共享大多數沒有特定交通標誌或路面標誌的馬里蘭州道路。一些道路（主要在都市）有共享使用車道標誌（參見照片）。此類標誌提醒機動車駕駛員，路面上有自行車騎手，指示自行車騎手可以騎行的位置，不鼓勵自行車逆行。

一些道路有路面標誌，顯示專門指定用於自行車專用的車道。實線或虛線分隔此類自行車車道和機動車行駛車道。您可以看到自行車車道標有自行車車道標誌，或者自行車符號與箭頭組合。在允許側方停車的位置，類似線條分隔自行車車道和停車車道。

行人人行橫道線條是白色實線，突出行人過馬路的點。人行橫道可能在白色實線之間或者平行線位置有額外線條。



自行車車道標誌



共享使用車道標誌

第 V 節 - 駕駛場景和條件

A. 低能見度情況下駕駛

低能見度情況下駕駛比“正常”駕駛更困難，需要額外集中力和準備。低能見度情況下駕駛包括多種情況，夜間駕駛和霧天駕駛是最常見的情況。

在低能見度情況下駕駛時，使用道路邊緣線條或道路右側作為指引。您發現高速公路標誌的時候可能過晚。黃色路面標誌不得位於您的右側，而應始終位於左側。黃色用於分隔對向車輛，指示路面左行駛邊緣。白色路面標誌表示路面右行駛邊緣，以及同向行駛車輛。

車頭燈運用

LIGHTS
ON WHEN
USING
WIPERS

了解何時和如何運用車頭燈對於安全駕駛至關重要。車頭燈不僅供駕駛員在低能見度情況下看路，還用於向對向車輛指示您的車輛。

車頭燈運用的基本規則

- 駕駛時，如果沒有足夠光線，無法清楚看到車輛前方至少 1,000 英尺，則必須開啟車頭燈。
- 使用車頭燈的重要時刻包括夜間、霧天和暴風雨天氣。
- 馬里蘭州法律要求您在狂風暴雨中使用擋風玻璃雨刷時開啟車頭燈。

近光燈與遠光燈運用

下面是車頭燈設置的一些指導原則：

近光燈

以下情況下使用近光燈：

- 正常駕駛情況下操縱車輛，如夜間高速路或有路燈的路面上駕駛；
- 霧天、下雨、下雪等天氣駕駛；
- 進入隧道或施工區域時。雖然不是所有區域都有法律要求，但近光燈可以增加對其他機動車駕駛員和施工工人的能見度。

遠光燈

在沒有路燈的空曠道路上使用遠光燈，以便看到前方的人或車輛。請注意，您必須：

- 在匯車前至少 500 英尺時，改為近光燈。
- 在跟車距離 300 英尺或更短時，改為近光燈。

B. 夜間駕駛

夜間駕駛會給駕駛員帶來一系列不同的問題。夜間駕駛比白天駕駛更加危險和困難，更難以判斷車距和其他車輛車速。您只能看到車頭燈的範圍。能見度問題會增加夜間風險，難以清楚地看到行駛路線和判斷其他駕駛員的操作。

以下是一些夜間駕駛時的簡單建議：

- 務必使用車頭燈，遵循何時使用遠光燈的建議；
- 與對向匯車時，不要盯著對方車頭燈，這樣影響您的能見度。而應直視前方路面，或者略微朝向您行駛車道的右側（即您所在車道的右邊緣或道路邊緣）；
- 增加跟車距離。這樣有助於避免前方車輛需要快速停止時撞車。

C. 霧天駕駛

霧天駕駛存在一些獨有情況，需要駕駛員採取更多操作。以下是一些霧天駕駛的常規指導原則和要求：

- 降低正常車速；
- 在您看到前方車頭燈或其他車輛尾燈時，進一步降低車速。您必須準備好快速停車；
- 如果霧過大，無法安全操作車輛，請停靠在路邊安全地點，打開雙閃燈；
- 只能使用近光燈和專用霧燈（如果有）。

D. 狂風暴雨下駕駛

濕路面可能變得打滑，減小摩擦力，增加撞車機率。路面覆蓋雪和/或冰時，此類風險增加。狂風暴雨下駕駛需要駕駛員的更高集中力和準備。

狂風暴雨下駕駛時，務必預先減少撞車可能，留出足夠空間以免車輛失去摩擦力。

狂風暴雨下駕駛的一些簡單注意事項包括：

- 保持安全距離 - 您與您前方車輛之間需要的空間在濕路面上遠大於乾燥路面。路面覆蓋雪/冰時，此距離應進一步增加；降低車速以留出更多反應時間；
- 確保您的輪胎具有符合製造商建議和車輛指導原則的胎面；
- 避免猛踩剎車，這樣會導致車輛打滑。如果您的車輛沒有防抱死制動系統，點剎以避免打滑；
- 避免急轉彎或快速改變車速；
- 確保您的擋風玻璃雨刷處於工作狀態；
- 運用車頭燈。

冰雪天氣駕駛時特別注意

冰雪天氣下沒有所謂的“完全安全”車速。在冬季，根據陽光、陰影、路面上的鹽量和其他條件，路面可能各不相同。留意危險信號。柏油（瀝青）路面容易隱藏融化和再結冰形成的薄冰層（有時候稱為黑冰），如果您沒有意識到危險，可能導致撞車。

冰雪天氣下駕駛的一些特別注意事項包括：

- 減速；正常車速下，無法保證您在覆蓋冰雪的路面上安全駕駛；
- 保持車窗和車燈無阻礙。駕駛前，清除車輛上的所有冰雪；
- 極為緩慢起步，然後輕輕測試剎車，了解您的停車性能。在距離交叉路口或轉彎前提早開始減速；

- 保持油箱和擋風玻璃液罐裝滿；
- 在車內準備緊急用品箱，包括：
 - 信號槍；
 - 手電筒和電池；
 - 急救包；
 - 毯子；
 - 貓砂（用於在冰雪天氣增加摩擦力）；
 - 小鏟子和冰鏟；
- 遇到雪天緊急情況時，在指定雪天緊急路線使用鏈條、雪地輪胎或子午線輪胎。

記住：坡道和橋樑比高速公路和道路先結冰。此外，車開過的路面可能在晚上再次結冰，或者因為白天雪化留下零星冰面。

四驅車也可能在冰雪上打滑。四驅方式提高操控性，但冰雪上駕駛始終危險，始終無法預測。駕駛員應始終高度小心。

E. 打滑

摩擦力或附著力指輪胎與路面之間的抓握力，用於實現車輛的啟動、停車和/或改變方向。輪胎與路面之間的摩擦力不是恆定的。例如，沙、礫石、不平坦路面、浮油/濺油會增加速度，路面的水會減小摩擦力。摩擦力減小，帶來打滑的可能性增加。

即使您的車輛開始打滑，也務必知道如何操作，儘快重新掌控車輛。基本規則包括：

- 鬆開油門或剎車踏板，重新獲得車輛平衡；
- 向打滑方向打方向盤；
- 注意車輛前行方向；
- 重新建立摩擦力後踩剎車；
- 緩慢加油有助於恢復後輪摩擦力。

F. 滑行

車速增加時，路面上的水增加，車輛在水墊上行駛，輪胎失去與地面的接觸。這種現象稱為“滑行”。滑行可能導致失去部分或全部車輛控制。為了避免滑行，請保持輪胎良好狀況，在濕路面降低車速。如果發現失去控制，鬆開油門，不要踩剎車，保持行進方向，讓車輛減速到可以控制的車速。

G. 高速公路與鐵路路口



記住，火車無法快速停下來。穿過鐵路路口時應格外小心。

接近鐵軌時：警惕

- 對於在鐵軌路口前停止的其他車輛 - 校車、商用車和運輸危險品的卡車，必須在所有高速公路鐵路路口停車。
- 對於任何時候的火車 - 火車可能來自任一方向，開過來的火車可能比看起來更近，行駛速度也更快。
- 如果欄杆降下或者警告燈閃爍，說明路面封閉。停車，等待欄杆升起，警告燈停止閃爍。
- 火車通過後，觀察兩側後前行。始終確保軌道上沒有車輛後再前行。相鄰軌道可能有其他火車正在靠近。
- 除非可以完全通過鐵軌，否則不要開始穿過鐵軌。前行前確保鐵軌另一側有適合您車輛的足夠空間。

H. 施工區域安全

您很可能在主路和輔路上遇到因建築、維護或公用設施工程帶來的路面施工區域。

施工區域 = 意外情況

- 新的行車模式；
- 臨時交通控制設備；
- 窄車道；
- 平移車道；
- 封閉車道和路肩；
- 地面陷落/不平坦；
- 能見距離縮短；
- 繞行；
- 緩慢移動設備。



橙色是施工區域活動的標準顏色。如果您在駕駛時看到橙色標誌，請保持警惕並為前方意外路況做好準備。

行駛通過施工區域時，警惕臨時交通控制設備。此類設備決定施工區域的安全路線。

劃分施工區域時考慮了您的安全。在施工區域內行駛時請遵循這些安全規則：

- 保持警惕 - 將安全放在第一位；
- 注意車速 - 遵守張貼的限速要求，小心可能有測速攝像頭，施工區域的超速罰款高很多；
- 準備應對意外情況 - 施工區域的情況瞬息萬變 - 做好準備隨時應對；
- 儘可能減少分心 - 不要使用手機、換電台頻道和其他分心操作；
- 高度集中 - 遵守施工區域標誌，留意工人、行人和自行車騎手；
- 禮貌駕駛 - 小心匯車，不要追尾，不要不必要地改變車道；
- 尊重旗手 - 遵從旗手的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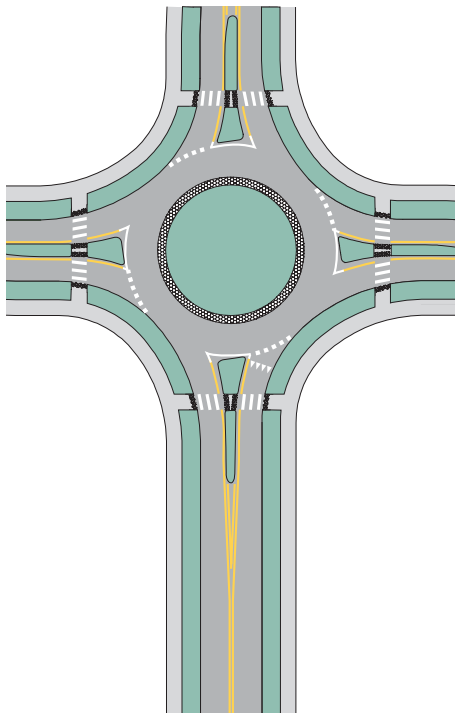
I. 環島

轉讓路權標誌控制連接環島的道路。進入車輛必須將路權交給環島內的車輛。

進入環島時和進入任何其他交叉路口時一樣保持小心。進入環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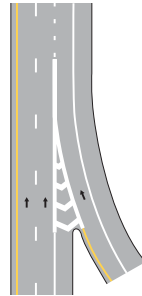
- 減速；
- 保持在環島右側；
- 觀察並把路權讓給人行橫道的行人；
- 小心接近讓行線，等待車流中的合適空隙。小心離開環島的車輛。如果沒有車輛，則無需等待進入環島。

進入多車道環島後，保持您選擇的車道行駛。準備離開時，打右轉彎燈，經過要離開的出口前一個出口時改變到最外側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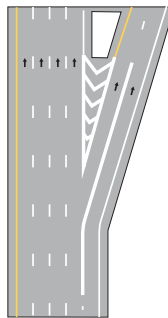
J. 匝道行駛

1. 進入匝道



匝道和其他限制進出的高速公路通常有入口坡道和加速車道。入口坡道可以進出高速公路，加速車道上能夠提高到匝道或高速公路已有車輛的車速。進入匝道時，不得越過分隔入口和匝道的實線。

2. 離開匝道



在還沒有到達出口前移動到合適車道。進入減速車道後立刻開始減速，一直減速至張貼的坡道限速要求。如果從匝道的錯誤位置離開，繼續行駛直到離開出口坡道，想辦法重新進入匝道。不得在匝道的任何部分停車和倒車。

3. 停車

禁止在高速公路的行駛路段停車。僅當車輛出現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允許在路肩停車。如果必須停在匝道或高速公路的路肩，請打開雙閃燈，警告其他駕駛員，儘可能留在車內。由於車輛行駛速度非常高，在匝道上行走或站立非常危險。

K. 出殯車隊

出殯車隊中的車輛必須打開車頭燈和閃爍危險燈才能獲得路權。

出殯車隊中的車輛在遇到紅燈時可以繼續通過或在交叉路口轉彎。

其他車輛（即使是綠燈）必須將路權讓給出殯車隊的車輛，直到車隊所有車輛通過，除非他們可以安全前行而不穿過車隊路線。

L. 慢速車輛



您可能在道路上遇到慢速車輛，包括自行車、馬車和農用車。一些車輛的後面貼有慢速標誌（如圖所示），幫助警告他們的車速只有 25 mph 或更慢。

- 始終留意任何可能以明顯更慢速度行駛的車輛。
- 相應調整車速和位置。
- 僅在安全時超過慢速車輛。

如果必須跟隨慢速車輛等待安全時間超車，請用雙閃燈警告後面的車輛。

第 VI 節 - 危險駕駛行為

A. 酒駕和毒駕

酒駕對高速公路安全是非常嚴重的威脅。血液酒精濃度 (BAC) 衡量一個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在馬里蘭州，血液酒精濃度達到 .08 或以上時，即視為駕駛員酒駕。任意量的酒精都會影響一個人的判斷和身體協調能力，並可能導致刑事訴訟。

如果您打算飲酒，請不要開車。

儘管馬里蘭州的酒駕限制為 .08，但駕駛員安全操縱車輛的能力在明顯更低的 BAC 下也可能受到影響，並可能導致刑事訴訟。例如，僅僅喝一杯酒，人的視力、操作簡單機動車功能的能力和反應時間都會受到影響，同時增加撞車風險。

飲酒量不能很好地衡量 BAC，因為許多因素影響您身體消化酒精的能力，如體重、體脂、多久前飲酒以及飲酒量。疲勞、情緒和服用某些藥物等因素也可能增強酒精對駕駛能力的影響。評估您的 BAC 或受影響情況非常困難。

1. 21 歲以下 - 飲酒限制

如果您未年滿 21 歲，飲酒屬於違法行為。如果您靠邊停車後被發現飲酒，您的執照將被暫停或吊銷。此外，還可能因違反駕照上的飲酒限制而受到起訴。

因違反 21 歲以下飲酒限制或者馬里蘭州車輛法 §21-902 (酒駕) 暫停或吊銷駕照，可能導致強制參加點火聯鎖裝置計劃。請訪問 MVA 網站了解點火聯鎖裝置計劃的更多信息。

2. 管制危險藥品 (CDS) - 非法和處方藥

非法藥品 (大麻、海洛因等)、處方藥 (如可待因) 和化學吸入劑可能嚴重影響一個人安全操縱機動車的能力。毒品對安全駕駛需要的能力具有嚴重危害：警覺、集中力、協調能力和反應時間。所有毒品都可讓人難以判斷距離以及應對路面上的信號燈和聲音。

服用處方藥也可能影響您的駕駛能力。務必留意處方藥和非處方藥標籤說明，其中指示駕駛機動車或重型機械時不要服用某些藥物。如果您安全駕駛車輛的能力受到影響，忽視此建議可能導致刑事處罰。

3. 打開的裝酒容器

在車輛的乘客區域放有打開的裝酒容器的情況下，駕駛機動車是違法行為。打開的容器可以是任何打開的罐子、瓶子、容器或包。例如，六聯包中有一個打開或缺少一個瓶子/罐子，或者任何以前裝酒的瓶子/罐子是空的，都可以視為打開的容器。乘客區域指任何供駕駛員或乘客坐的位置，或者駕駛員或乘客從所坐位置容易夠到的任何位置。

4. 運送兒童

如果您被證明車內有兒童時酒駕或毒駕，法官可以將您的罰款和監禁時間加倍。

B. 攻擊性駕駛和路怒症

攻擊性駕駛員具有超速、追尾、不遵守交通信號燈和設備、不規則或不當改變車道、不轉讓路權以及不當超車等行為。導致攻擊性駕駛的一些因素包括道路擁擠、意外延誤、趕時間、道路施工和壓力。

駕駛員必須尊重配合所有其他路面使用者，遵守具體規則以維持秩序和避免撞車。下面是一些減少攻擊性駕駛事故的提示：

- 留出額外駕駛時間；
- 耐心；
- 禮貌；
- 集中精神駕駛；
- 始終發出信號提示您的意圖；
- 遵守所有交通法、標誌、信號燈和路面標誌；
- 轉交路權；
- 避免與其他駕駛員賽車。

推己及人是一種不錯的方式。

C. 分心駕駛

集中力對於安全駕駛非常重要。您應始終了解路面情況和周圍的其他車輛。保持警惕，您可以預見撞車並避免。始終注意後面、側面以及前方車輛的位置。

“分心駕駛”指讓您的眼睛、手或尤其是大腦離開駕駛的任何行為。分心駕駛是交警報告的交通事故中最常見的因素。任何形式的分心都會導致駕駛員錯過避免撞車需要的關鍵視覺和聲音提示。

許多行為都可以導致分心駕駛。例如：

- 吃東西和/或喝水；
- 調電台和/或便攜式音樂播放系統；
- 調整或輸入GPS；
- 照顧兒童和寵物；
- 東西在車內移動；
- 說話和/或發短信；
- 吸煙；
- 化妝；
- 刮鬍子；
- 看書；
- 和車內的其他人交流。

手機

馬里蘭州交通法禁止駕駛機動車時使用手機，包括發短信。雖然允許使用免提設備，但駕駛員應儘量減少打電話，集中於以下安全駕駛做法：

- 只在緊急情況下使用手機；如果可行，讓乘客打電話；

- 如果必須打電話，在路邊安全停車然後打電話；
- 讓語音信箱接聽來電；
- 保持簡短通話。

任何未滿 18 歲的人在駕駛機動車時不得使用無線通信設備（包括免提電話/設備），911 緊急電話除外。

D. 疲勞駕駛

睡眠不足是駕駛行為出錯的另一個原因。和酒精或毒品一樣，犯睏會減慢反應時間，使意識模糊，進而影響判斷。睡眠不足可能大幅提高撞車機率。

一些駕駛員在駕駛車輛時犯睏的風險更高。例如每天長途駕駛的人、有睡眠障礙的人和服用某些藥物的人。

務必注意疲勞駕駛跡象，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不會讓自己和他人撞車。下面是常見“危險跡象”列表，以及對抗疲勞駕駛的普遍規則。

疲勞駕駛員的危險跡象

以下是疲勞跡象：

- 閉眼或者失去聚焦；
- 抬不起頭；
- 忍不住打哈欠；
- 精神恍惚，胡思亂想；
- 忘記剛剛如何駕駛的；
- 錯過出口；
- 駛離您的車道；
- 速度不斷改變。

如果您在駕駛時感到疲勞或犯睏，最好休息或更換駕駛員。疲勞會讓您的頭腦遲鈍，減慢反應速度，讓駕駛充滿危險。

第 VII 節 - 共享道路

A. 行人的路權

行人在街道路口擁有路權，但必須遵守交通信號燈。如果沒有信號燈，當行人處於以下情況時，車輛必須在人行橫道停下等待行人通過，無論是否有標記：

- 走在車輛行駛的路面中間；
- 從路面另一側的最近車道進入。

1. 失明或耳聾或者行動有障礙的行人在路口的路權

駕駛員應尤其警惕失明、耳聾或有行動障礙的行人。此類人群發現對向車輛有困難，需要額外時間過馬路。車輛駕駛員應將路權讓給：

- 手持明顯可見白色手杖或攜帶導盲犬/服務性動物的失明或部分失明的行人；
- 攜帶導盲/服務性犬的耳聾或部分耳聾的行人；
- 使用手動或電動輪椅、踏板車、拐杖、手杖或助行器的行動有障礙的行人。

2. 從人行橫道經過



人行橫道供行人過馬路用。可以在路面上標記人行橫道，但即使沒有人行橫道標誌，大多數也有人行橫道。

交通信號燈工作時，駕駛員和行人必須遵守交通信號燈。駕駛員不得超過停在人行橫道前的任何車輛。駕駛員在亮綠燈轉彎時，以及允許紅燈轉彎情況下轉彎時，停車後將路權讓給行人。

B. 緊急車輛

授權緊急車輛，如警車、救護車和消防車，在使用聲音或視覺信號（即警報器和閃光燈）時擁有路權。

- 看到或聽到使用信號的緊急車輛接近後，必須立刻儘量靠近路面邊緣，離開任何交叉路口，停下直到緊急車輛通過。
- 如果您和使用信號的緊急車輛行進方向相同，除非緊急車輛停下或者交警另有指揮，否則不得超過緊急車輛。
- 如果您靠近停在路面的緊急車輛、拖車或其他工作車輛，必須轉到與相關車輛不直接相鄰的可用車道。如果無法改變車道，必須減速到適合路況的安全速度，準備好在必要時停車。

C. 大卡車

留意轉彎的卡車。卡車在交叉路口轉彎幅度大，需要額外空間。右轉彎時，大卡車通常在轉彎前向左移動。小車駕駛員可能將這種行為視為改變為左側車道，而嘗試從右側超車。從右側超過任何卡車都存在風險。超車前應等待，判斷卡車司機的意圖。如果卡車停下或接近交叉路口，不要嘗試從右側超

過，因為卡車司機將開始轉彎。您可能被夾在轉彎卡車和路緣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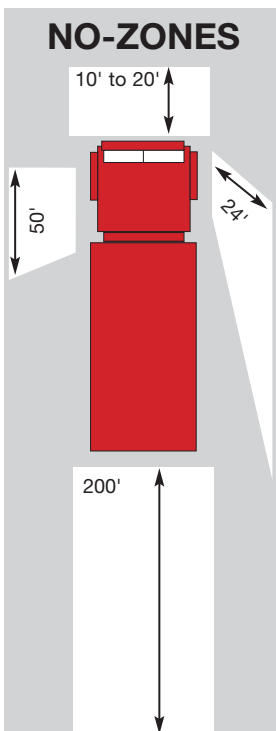
超過同向行進的卡車時，快速超車以恢復能見度，僅在能夠在後視鏡中看到卡車兩個車頭燈時改變車道。

許多交叉路口標有停車線。停在停車線外導致交叉路口擁堵，會讓您的車輛暴露在嘗試從路口轉彎的卡車下。

不要在卡車前方返回車道。滿載卡車可能重達 80,000 磅，需要一個足球場的長度才能停下。大多數小車僅重 2,000 磅。

盲區

卡車周圍有四個大面積盲區，小車可能從視野中“消除”，駕駛員看不到您。



側面盲區：卡車和巴士兩側都有盲區。如果後視鏡中看不到駕駛員的臉，他或她也看不到您。如果卡車改變車道，您可能有麻煩。右側盲區為拖車長度，向外延伸三個車道。

後方盲區：避免追尾。和小車不同，卡車和巴士正後方存在巨大盲區。卡車或巴士駕駛員看不到那裡的小車。如果卡車或巴士突然剎車，您將無處可逃。

前方盲區：在超過卡車或巴士後不要過早返回車道。卡車和巴士駕駛員需要幾乎相當於小車兩倍的時間和空間。在後視鏡中看到卡車的整個前部後再返回車道，不要減速。

倒車盲區：不要穿過正在倒車的卡車後方。每年有數以百計的機動車駕駛員因為忽視正在倒車的卡車而死亡或受傷。卡車駕駛員沒有後視鏡，無法看到您從後方切入。

記住，如果您看不到卡車的後視鏡，卡車司機也看不到您。

D. 校車

駕駛員應停車等待校車。

如果校車在路面上停車，雙閃燈交替閃爍，任何跟隨或接近校車的車輛駕駛員應：

- 在校車後方至少 20 英尺處停車，如果從後方接近校車；
- 在校車前方至少 20 英尺處停車，如果從前方接近校車；

在校車恢復移動或者關掉雙閃燈之前，任何跟隨或接近校車的車輛駕駛員不得前行。這一條不適用於物理分隔的高速公路上的車輛駕駛員。



E. 摩托車

摩托車的權利和權限與路面上的任何車輛相同。但在撞車時，摩托車騎手受傷的可能性是小車駕駛員的 6 倍。摩托車比小車和卡車更小，更難以判斷對向摩托車的速度和距離。

左轉彎時，將路權讓給對向摩托車。如果導致重傷，違反摩托車騎手的路權可能導致嚴重處罰。**在超過半數的摩托車事故中，駕駛員有錯。**

改變車道或匯入車流前反覆觀察。利用後視鏡，左右觀察，確保安全後匯入或改變便車。摩托車可能隱藏在車輛盲區，或者因為體積更小，在掃視時被漏過。

不要與摩托車共享車道。摩托車騎手經常改變在車道中的位置以避開因風引起的路面危險（如坑窪或濺油）和被其他路面使用者看到。摩托車騎手有權使用整個車道。

不要“追尾”或過於靠近摩托車。在您的車輛與前方摩托車之間留出至少 3 到 4 秒跟車距離。摩托車需要減速應對路面危險，如礫石、濕路面或鐵路路口，小車則不同。摩托車騎手通常採用降檔或鬆開油門的方式減速，剎車燈不會亮。因此，請保持警惕，在摩托車周圍留出足夠空間。

超車時，在您的車輛和摩托車之間留出足夠空間。超越車輛帶來的陣風和氣流可能影響摩托車。超越騎手後，確保您可以在後視鏡中看到摩托車的車頭燈，然後再回到車道。如果您被摩托車超車，只需保持車速，讓摩托車騎手完成超車。

在一群摩托車騎手附近駕駛時請小心。摩托車騎手參加的有組織騎行可能涉及多輛摩托車。在這些團體周圍駕駛需要溝通和耐心。如果需要改變車道或進入出口，請提前發出信號告知您的意圖，等待車隊中的騎手為您留出空隙。不要匯入車隊或騎手中間，除非有足夠的空間。如果是小團體，更容易減速，讓車隊通過後改變車道。

如果想獲得摩托車駕照，請獲得摩托車駕駛員手冊 (DL-001) 或在 MVA 網站上瀏覽此手冊。

F. 自行車

路權

按照馬里蘭州法律，自行車屬於車輛。自行車騎手是路面的授權使用者，和摩托車騎手一樣擁有路權和遵守所有交通信號燈的責任。但自行車騎手更不容易看到，更安靜，周圍沒有保護屏障。摩托車騎手必須在自行車騎手附近小心行駛；即使微小的錯誤也可能導致重傷或者甚至死亡。

預期公路上的自行車騎手

預期在所有類型公路（匝道高速公路和收費設施除外），所有交叉路口和環島，所有天氣類型，白天黑夜任何時間都會遇到自行車騎手。自行車騎手為了自己的安全（如狹窄道路）可能騎出行駛車道，或者避免障礙物或路面危險。在沒有路肩，或者右側停有小車的道路上，車道中央往往是自行車騎手最安全的地方。在馬里蘭州，如果車道過窄，小車無法在車道內安全超過自行車，自行車騎手可以使用完整車道，即使行駛速度遠低於限速要求。在打開車門前，觀察後方接近的自行車騎手。

跟隨自行車騎手

接近自行車騎手時，減速。不要鳴喇叭。自行車騎手通常可以聽到接近的車輛，噪聲可能驚嚇自行車騎手，導致撞車。自行車沒有轉彎信號，因此自行車騎手應打手勢信號，提醒您他們的意圖。

不得跟隨自行車過近。記住，小坑、玻璃和其他危險對自行車騎手尤其危險。自行車可以快速停下和操控，因此自行車騎手可以突然轉向或改變速度以避免機動車駕駛員看不到的道路危險。

小心超車 -- 給自行車留出至少 3 英尺

和任何慢速車輛一樣超越自行車騎手。準備好減速，等待對向暢通，超車時在您的車輛與自行車騎手之間留出至少 3 英尺間距。如果您超過自行車車道、路肩或者和您相同車道的自行車騎手，此 3 英尺間距

也適用。超過自行車騎手時，觀察後視鏡，確保您已完全超過自行車，並且留出足夠空間，然後回到右側。

在交叉路口、橋樑和私人車道上小心

始終假定自行車騎手直行通過交叉路口，除非他們發出信號，將路權讓給自行車，就像任何其他車輛一樣。自行車騎手經常在人行道和小路上行駛，因此穿過人行道或小路時請注意兩側。自行車可能來自意外方向。

超過路肩或自行車車道的自行車後，不要立刻從直行車道右轉彎。右轉彎時儘量避免自行車在您右側或右側盲區。開始右轉彎前，儘可能在自行車車道、路肩或右轉彎車道內靠右。

將路權讓給自行車，就像對任何其他直行車輛一樣。不要立刻左轉彎到自行車前方。有經驗的自行車騎手往往騎行速度非常快（高達 35 mph！），比您認為的更加靠近。如果您右轉彎超過左轉彎車輛，先密切觀察自行車。如果車道對右側橋樑、停車車輛或其他障礙物來說過窄，準備好路肩上的自行車騎手從左側匯入主車流。

夜間駕駛

如果您在夜間看到暗淡反光物體，不要認為在路面外。可能是主車道的自行車。由於樹枝、坑窪、殘渣甚至路面邊緣在晚上難以看到，自行車騎手有時候在沒有汽車時避開路肩。您的車頭燈可以為自行車騎手提供足夠光線，從而安全進入路肩讓您通過，但在夜間需要更長時間。接近自行車時，使用近光燈。



注意兒童

自行車上的兒童有時候難以預測。準備應對意外情況，記住兒童體形小，難以看到。年幼自行車騎手尤其有可能突然意外改變方向。留意自行車騎手從私人車道或停車車輛附近進入路面。嚴格遵守學校區域和住宅區域的限速要求，留出時間觀察，與年幼自行車騎手安全共享道路。

G. 機動腳踏兩用車和踏板車

所有交通法適用於機動腳踏兩用車和踏板車。小車駕駛員必須始終警惕機動腳踏兩用車和踏板車，因為他們的體積非常難以看到。

機動腳踏兩用車和踏板車可以在最大限速 50 mph 或更低的任何路面上騎行。可以在路面或路肩上並排或單獨騎行。通常他們將儘可能安全靠近路面右側。

尤其小心交叉路口的機動腳踏兩用車和踏板車轉彎或直行通過路口，以及幾乎沒有超車空間的狹窄車道。

第 VIII 節 - 撞車和停車檢查

A. 撞車

如果您捲入有人受傷的撞車事故，包括行人或自行車騎手，必須留在現場並：

- 立刻撥打 911 向警方、消防隊和急救車求助。
- 確定事故人數、受傷類型和地點。
- 不得挪動車輛。

如果您被判定離開導致重傷的事故現場，您將面臨嚴厲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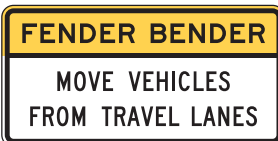
- 您的駕照將被吊銷；
- 面臨最多 5 年監禁和最高 5,000 美元罰款。
- 如果出現死亡，逃逸將是重罪，您將面臨最多 10 年監禁和最高 10,000 美元罰款。

如果沒有受傷，但您的車輛無法移動：

- 立刻撥打 911，提供事故地點，說明沒有受傷但需要交警協助；
- 打雙閃燈或使用信號槍，警告來車；
- 耐心，不要嘗試走過路面或攔停車輛。確保您遠離車流。

如果沒有受傷，您的車輛可以移動：

- 儘可能靠近事故地點停車，不要給車流造成不必要的阻礙。如果沒有人受傷，將車輛挪開路面，確保您和其他機動車駕駛員的安全，並避免倒車；



- 交換重要信息（姓名、地址、電話號碼、車牌號和州、駕駛員的駕照編號、車輛生產商和車型以及保險信息）；
- 請證人留下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 記住撞車地點、日期和時間、涉事車輛數量、天氣條件和路況；
- 記錄車輛的任何損壞；
- 記錄撞車發生事實；
- 記住，以下情況下必須致電警方：
 - 有人受傷；
 - 無法挪動車輛；
 - 駕駛員看起來酒駕或毒駕；
 - 駕駛員沒有駕照；
 - 駕駛員試圖逃離現場而不留下相應信息；
 - 損壞的公共財產。

如果您撞車並導致家畜受傷，必須立刻通知警方。

如果您撞上無人車輛或其他無人照看的財產，必須：

- 儘可能靠近事故地點停車，不要給車流造成不必要的阻礙；
- 嘗試找到駕駛員或財產業主，通知並提供您的信息；
- 如果找不到駕駛員或財產業主，將寫有您信息的便條留在顯眼且安全的地方。



B. 停車檢查

執法人員會向違反馬里蘭州機動車法的人員開出手寫交通罰單。您必須停車遵守執法人員的指揮，否則將被逮捕。

如果您被交警攔停：

- 停靠在路邊，儘可能遠離車流。打開雙閃燈；
- 關閉引擎和電台，搖下車窗，與交警交流；
- 留在車中，繫好安全帶。
- 將手放在可以看到的地方 - 建議放在方向盤上。不要做出任何會讓交警認為您在隱藏或摸東西的動作。
- 如果交警開出罰單，不要爭辯。如果上法院，您將有機會勝訴。

第 IX 節 - 其他限制、違規和處罰

A. 限制

MVA 有權對駕駛員的駕照加入某些限制，以確保駕照持有人安全駕駛機動車。違反限制駕駛機動車是一種嚴重違規行為，可能導致收回駕駛權。

還可能根據您的駕照狀態加入其他限制。18 歲以下的畢業駕照持有人受到以下額外駕駛限制。

- **“安全帶限制”** - 如果駕駛員和任一乘客未繫安全帶或使用兒童安全座椅（無論年齡或乘坐位置），則禁止臨時駕照持有人駕駛機動車。
- **“乘客限制”** - 不允許臨時駕照持有人在臨時期的前 5 個月（151 天）內搭載 18 歲以下乘客，除非有具備資質的教練陪同或者乘客是直系家庭成員。直系家庭成員包括臨時駕照持有人的配偶、女兒、兒子、繼女、繼子、姐妹、兄弟、繼姐妹、繼兄弟或者居住在相同地址的駕照持有人親戚。
- **“夜間限制”** - 僅當駕照持有人滿足以下條件時，允許臨時駕照持有人在晚上 12:00 到早上 5:00 之間駕駛無教練車輛：

- 在駕照持有人工作地點之間往返；
 - 駕車往返參加組織的志願者活動；
 - 駕車往返參加官方學校活動之間；
 - 駕車往返獲得參加體育比賽或相關訓練的機會。
- **“無線設備限制”** - 禁止所有臨時駕照和學員駕照持有人在駕駛機動車時使用無線通信設備（包括免提電話），撥打 911 緊急電話除外。

B. 申請人注意 - 默許

在馬里蘭州，任何在高速公路或普通大眾使用的任何私人財產上駕駛或嘗試駕駛機動車的人同意，接受檢測以確定酒精濃度，或接受檢測確定毒品或管制危險藥品濃度。

如果交警有合理理由認為毒駕、酒駕或服用管制藥品後駕駛，可以請毒品辨認專家要求此人進行血檢。

不得強迫他人接受毒品或酒精檢測。但是，如果收到交警證明的拒絕檢測說明，MVA 將因拒絕檢測而暫停駕照。

如果任何駕駛員參加檢測，並確定酒精濃度檢測結果 0.08% 或更高，MVA 將暫停該駕駛員的駕照。

C. 獲取虛假或偽造身份證、駕照或學員駕照

法律規定，如果您嘗試獲得虛假或偽造身份證、學員駕照或駕照，您將按照聯邦和州法律接受罰款和/或監禁。

虛假申報年齡以購買、擁有或取得酒精是違法行為。除了以上處罰，您的駕照還將被暫停。

D. 行政處罰

MVA 可以因為違反機動車法律暫停、吊銷、拒絕或取消駕照。MVA 將把通知郵寄到此人的紀錄地址，告知行政處罰，採取該處罰的理由，以及如何修改或不承受該處罰。在大多數情況下，可以申請行政聽證會，證明不應採取行政處罰的理由。馬里蘭州機動車法要求交出暫停、吊銷、拒絕或取消的任何駕照。僅當 MVA 收到駕照後，暫停、吊銷或限制期開始計算。

1. 暫停駕照

暫停馬里蘭州駕照指臨時收回駕駛機動車的權限。在某些情況下，MVA 可以決定給予受限駕照。受限駕照僅允許駕駛機動車用於特定用途，如工作和教育用途。

2. 吊銷駕照

吊銷馬里蘭州駕照指收回駕駛機動車的權限，直到 MVA 決定此人可以再次安全駕駛機動車。和在指定時間結束的暫停

期不同，吊銷具有最短等待時間，MVA 可以撤銷。

3. 取消駕照

取消駕照指終止駕駛權限。如果確定駕照持有人無權獲得駕照，未能在駕照申請時提供所需或正確信息，或者在申請或獲得駕照過程中作假，MVA 可以取消駕照。父母也可以要求取消未成年子女的駕照（參見第 II 節 F）。

E. 處罰

臨時駕照持有人必須持有有效臨時駕照達到指定的無罪時間，然後才具備獲得完全駕照的資格。持有臨時駕照期間違反交規判決或“判決前保釋” (PBJ) 將需要完成駕駛員提高課程和/或暫停或撤銷駕照，然後在駕照上加入只能用於工作和教育的限制。

如果駕照持有人未滿 18 歲，並在持有臨時駕照期間違反交規，將被判決或給予判決前保釋，以下處罰適用：

- 第一次違反需要駕照持有人完成駕駛員提高課程；
- 第二次違反將需要暫停駕照/權限 30 天，然後加入只能用於工作和教育的限制 90 天；
- 第三次違反將導致暫停駕照/權限 180 天，需要參加為年輕駕駛員設計的駕駛員提高課程，並加入只能用於工作和教育的限制 180 天。

- 第四次或後續違反將導致吊銷駕照/權限，重新申請時，需要成功通過所有考試。

如果臨時駕照持有人年滿 18 歲，並在持有臨時駕照期間違反交規，將被判決或給予判決前保釋，以下處罰適用：

- 第一次違反需要駕照持有人完成駕駛員提高課程；
- 第二次違反將導致暫停駕照/權限 30 天；
- 第三次或後續違反將導致暫停 180 天或吊銷駕照/權限。

除了以上處罰，還將根據判決結果施加任何相應處罰。此外，違反交規的每次判決或判決前保釋將自動要求駕照持有人開始新的 18 個月無罪期。

F. 使用殘疾人停車位、車牌和標識

非法使用或濫用殘疾人停車位和殘疾人車牌及標識將導致重罰。以下違規行為將開罰單：



- 停在殘疾人停車位，除非您有 MVA 頒發的殘疾人車牌或標識，並且有該權限資格的人駕駛或乘坐該車輛；
- 停在任何人行道斜坡前或擋住其任何部分（即使您有殘疾人車牌或標識）；
- 停在殘疾人停車位附近的進出通道任何部分（即使您有殘疾人車牌或標識）；
- 使用過期的殘疾人標識；
- 使用殘疾人車牌或標識時，殘疾人不在場和乘坐，無相應標識；
- 申請殘疾人車牌或標識時，任何作假或錯誤表述。

可以訪問 MVA 網站獲得與殘疾人停車有關的其他信息。

第 X 節 - 其他重要信息

A. 應向 MVA 報告的疾病

如果患有以下列出的影響駕駛能力的任何疾病，必須提供 MVA 駕駛員健康與安全科和/或醫療顧問委員會的批准意見。如果患有此類疾病，必須通知 MVA 疾病診斷時間或申請或存續駕照時間。

糖尿病，過去 6 個月導致過低血糖發作，需要其他人協助；

癲癇；

驚厥；

心臟病，過去 6 個月導致過失去意識；

中風；

導致您間歇眩暈、眩暈或昏倒的疾病；

睡眠窒息或嗜眠病；

創傷性腦損傷 (TBI) 病史；

導致胳膊、手、腿或腳無力、晃動或麻木，並影響您駕駛能力的疾病；

一隻手、胳膊、腳或腿沒有、切除或者失去機能，影響您的駕駛能力；

一隻眼睛有病，無法達到至少一隻眼最低校正視力 20/70，或雙眼視野至少 110 度；

酗酒；

吸毒；

影響您駕駛能力的精神疾病；

精神分裂症；

痴呆。

B. 教練 - 要求與職責



馬里蘭州學員駕照持有人只能駕駛學員駕照指定的車輛或車輛等級，並且必須有滿足以下條件的教練陪同：

- 年滿 21 歲；
- 目前持有馬里蘭州或其他州駕照至少 3 年，可以駕駛學員駕照持有人所駕駛等級的車輛；
- 坐在學員駕照持有人旁邊，除非車輛是摩托車。

C. 捐獻器官

馬里蘭州居民可以在死亡後捐獻器官或組織，將生命和健康饋贈給他人。任何年滿 18 歲的人都可以捐獻器官。如果父母或監護人書面同意，年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可以加入捐獻指定。注意駕照申請或存續通知上的聲明，“請核實，如果您死亡，是否願意捐贈器官幫助他人。選擇‘是’，表示您同意將所有必要個人信息遞交給馬里蘭州健康與心理衛生部，並保留在馬里蘭州器官捐獻登記冊中。”可以訪問 MVA 網站找到器官捐獻計劃的其他信息。

D. 註冊投票

1993 年全美投票者註冊法（通常稱為“機動車投票者”）是一項聯邦法律，要求 MVA 為合格客戶提供機會在駕照或照片身份證 (ID) 事務期間申請註冊投票或更新投票信息。

E. 保險要求

馬里蘭州註冊登記的所有機動車必須獲得馬里蘭州執業公司保險。車主必須按照法律要求的金額，為自己的車輛投保人員傷害和財產損失責任險。記住：駕駛無保險車輛是違法行為！如果您的任何車輛沒有保險，您將每年被處以每輛車 2500 美元罰款。訪問 MVA 網站了解所需保險具體金額的其他信息。

從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所有駕駛員在駕駛機動車時必須隨時攜帶有效保險標識卡。此卡為電子格式，執法人員要求時必須出示。不遵循此要求可能導致罰款。

F. 安全帶相關法律

馬里蘭州機動車法要求機動車駕駛員和所有乘客必須繫安全帶或者固定在兒童安全座椅中（如果適用）。



G. 兒童安全座椅



所有 8 歲以下兒童乘車時必須位於合適的兒童安全座椅中，除非身高達到 4'9" 或以上。必須按照兒童安全座椅和車輛生產商說明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包括汽車座椅、強化座椅或聯邦批准的其他兒童安全設備。如果您無法購買或獲得兒童安全座椅，您可以聯繫馬里蘭州健康與心理衛生局的兒童乘坐安全座椅 (KISS) 部門，電話 800-370-SEAT。KISS 在州內多地設有貸款計劃，以最低成本向無法承擔購買價格的家庭出租汽車座椅或增強座椅。不同地方可能提供不同座椅。

H. 安全氣囊

安全氣囊是重要安全設備，能夠在發生撞車時提供保護。要實現最佳防護效果：

- 必須結合車輛的大腿和肩部安全帶使用；
- 面朝後方的汽車座椅中的兒童不得乘坐在有乘客安全氣囊的車輛前排。
- 儘可能遠離方向盤。儘量保持方向盤與胸部之間 10-12 英寸；
- 13 歲以下兒童應牢牢固定在後排座椅的合適兒童安全座椅或安全帶中；
- 孕婦應將安全帶的大腿部分置於腹部下方，臀部儘可能靠下位置，穿過大腿，肩部安全帶位於腹部鼓起部分上方。

I. 用防抱死制動系統 (ABS) 剎車

防抱死制動系統 (ABS) 設計用於防止車輪抱死，讓您可以控制方向。當車載計算機檢測到一個或多個車輪抱死時，ABS 以顯著更快的速度彈起制動，避免抱死。ABS 激活時，您會聽到制動傳來隆隆聲，腳下的剎車踏板將振動。參考車主手冊，了解防抱死制動系統的更多信息。

J. 禁止戴頭戴式耳機、耳機、耳塞

駕駛機動車時，禁止戴塞入耳內或蓋住兩隻耳朵的，連接電台、便攜式音樂播放器、CD 播放器或其他音樂播放器的耳塞、頭戴式耳機或耳機。可以戴助聽器。

K. 側方停車

路線考試不再要求側方停車，但駕駛教育課程仍包含此內容。此操縱技術提供觀察能力、空間判斷、後視鏡和轉向燈使用、控制方向、剎車和油門控制等，但路線考試需要的“倒車入庫”已經包含這些技能。

L. 倒車入庫

所有申請首個“C”級駕照的申請人都需要。此操縱技術證明申請人的觀察能力、倒車能力、空間判斷、後視鏡和轉向燈使用、控制方向、剎車、油門控制和普通駕駛能力。必須在 10'x 20' 空間內完成轉彎。

M. 自行車騎手規則與提示

和機動車駕駛員一樣，自行車騎手享有在道路上安全行駛的權利和職責。盡自己的力量，作一個安全禮貌的自行車騎手。

遵守道路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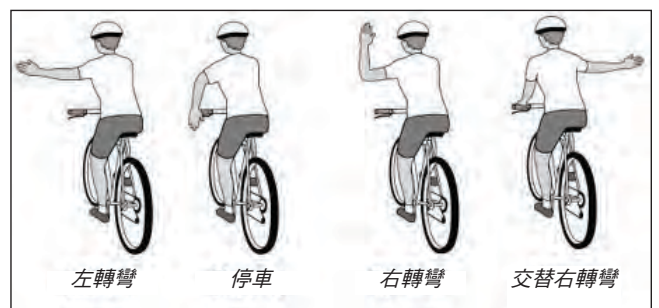
按照可預測的方式單排直線騎行。提前規劃，留出時間繞過路面危險，避開車流和打開的車門。將路權讓給行人，遵守所有交通信號燈和標誌。

與車輛一起騎行

始終在右側騎行。超過右側其他車輛時小心。接近交叉路口時，使用適合要行駛方向的車道（左、直行、右）。

轉彎時發出信號

改變車道或轉彎時回頭看。提前安全地發出以下一種信號。



安全左轉

您可以像車輛一樣左轉彎，(1) 移動到行駛車道的左側（或左轉彎車道），或者像行人一樣過馬路，(2) 停車、下車、走過人行橫道。

為光滑路況做好準備

在雨雪天氣下剎車時，留出額外停車距離，留意路面標誌和公用設施蓋子（可能打滑）。

保持能見度 - 在夜間使用燈光

馬里蘭州法律要求，在夜間騎行時，前方安裝白色車頭燈，後方安裝紅色反光燈，可從至少 600 英尺外看到。此外，建議白天穿亮色服裝，晚上騎行時穿反光服裝。

自行車設備

未滿 16 歲的騎手或乘客需要佩戴頭盔。強烈建議所有年齡的騎手或乘客佩戴頭盔。

法律要求所有自行車必須配備：

- 在乾燥水平乾淨的路面上，以 10mph 時速行駛時能夠在 15 英尺內停下來。
- 能夠在 500 英尺距離外看到的白色車頭燈，能夠在 600 英尺距離外看到的紅色反光燈（如果在夜間或照明不良路況下騎行）；
- 牢牢固定在自行車上的安全座椅，或者如果帶小孩騎行，必須使用拖車；
- 必須使用自行車框、架或袋運輸小件物品，這樣雙手可以放在車把上。

N. 低速電動車（定義）

電動自行車

- 人力動力，電動機輔助
- 配備完全可操作的面板
- 兩輪或三輪
- 電機額定 750 瓦或更小

電動自行車等級

- 1 級 - 配備電機，僅當騎手蹬車時提供輔助動力，自行車車速達到 20 mph 車速後停止提供輔助動力
- 2 級 - 配備電機，無論騎手是否蹬車都可提供輔助動力，自行車車速達到 20 mph 車速後停止提供輔助動力
- 3 級 - 配備電機，僅當騎手蹬車時提供輔助動力，自行車車速達到 28 mph 車速後停止提供輔助動力

低速電動踏板車

- 只能運送駕駛員
- 車重 100 磅以下
- 前後各一個輪子，或者前後一個輪子或兩個輪子組合
- 配備車把和騎行時擱腳的腳踏板
- 完全通過電動機和人力驅動
- 車速最高 20 mph

注：低速電動車使用者應檢查當地管轄區限制以確定此類車輛能否合法上路。



注釋



注釋



注釋

